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141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識濬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
字第225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1 0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累犯，
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A 1 0 依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
用，將可能作為不詳犯罪集團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藉此取
得、掩飾及隱匿詐欺贓款，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
之犯意，於民國114年2月18日15時25分許前不詳時間，在不
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
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稱中信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
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
錯誤，於附表所列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款
至附表所示第一層帳戶內，並經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至如
附表示之第二層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而掩飾上開詐欺取
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如附表所示之人發現受騙，報警處
理，而悉上情。

二、案經A 0 3、A 0 4、A 0 5、A 6、A 0 7、A 0 8、A

01 09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
02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程序部分

05 本判決下開所引用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被告A 1
06 0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
07 第67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既無違法取得情
08 事，復無證明力明顯過低等情形，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09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辯稱：
13 我是錢包遺失，不是幫助詐騙，當下就有馬上報警了，帳戶
14 裡面有不明金額轉進，我也有馬上掛失，國泰世華提款卡後
15 面有寫密碼，3張卡片的提款卡密碼都一樣云云。

16 (二)經查，上開國泰帳戶、郵局帳戶、中信帳戶（以下合稱本案
17 各帳戶）為被告所申設，嗣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
18 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向告訴人A 0 3、A 0 4、A 0
19 5、A 6、A 0 7、A 0 8、A 0 9等人（下稱本案告訴人
20 A 0 3等7人）施用詐術，致本案告訴人A 0 3等7人陷於錯
21 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各帳戶
22 內，旋遭該集團成員轉匯至第二層帳戶並予以提領等情，為
23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不爭執，且據本案告訴人A 0 3等7人
24 於警詢時均證述明確，復有本案告訴人林妤娟、陳兆堅提出
25 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匯款資料截圖、被告所申設本案各帳
26 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
27 理部114年7月22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40122044號函、中華
28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儲字第1140051965
29 號函暨附件查詢金融卡變更資料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
30 限公司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中信銀字地0000000000000000
31 號函等附卷可稽，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01 (三)至被告雖辯稱：其將國泰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寫在提款卡上，
02 提款卡卻不慎遺失云云。然對照被告於偵查中經檢察事務官
03 詢問其提款卡密碼時，能當庭背誦答覆，更自陳所設定之密
04 碼係為身分證後6碼等情明確（見偵卷第34頁），該密碼為
05 一般人慣常設定且不易遺忘之數字，實難想像有何備忘註記
06 密碼之必要，被告上開所辯，實與常情有悖，而非可採。況
07 本院參酌提款卡係個人理財重要工具，倘提款卡連同密碼落
08 入他人手中，他人即可使用該帳戶，甚至提領帳戶內款項，
09 而提款卡既具有前述重要性，政府亦不遺餘力提醒民眾警覺
10 金融帳戶遭犯罪集團利用，果若本案各帳戶提款卡非由被告
11 主動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而僅係單純遺失或失竊，被告理
12 應有申報掛失或報案處理之相關舉動，豈會直至本案各帳戶
13 遭列為警示帳戶前均未掛失或向警方報案，而對此置之不
14 理，故被告所辯顯悖於常理，已難令本院採信。

15 (四)又本院審諸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使用，具有相當之專屬性、
16 私密性，倘非帳戶權利人有意提供使用，他人當無擅用非自
17 己所有帳戶予以匯提款項之理。況自詐欺集團成員之角度觀
18 之，渠等既知使用與自己毫無關聯性之他人帳戶資為掩飾，
19 俾免犯行遭查緝，當亦明瞭社會上一般稍具理性之人如遇帳
20 戶提款卡連同密碼一同遺失或遭竊，為防止拾、竊得者擅領
21 存款或擅用帳戶，必旋於發現後立即辦理掛失手續、報警，
22 在此情形下，若猶然以各該拾、竊得帳戶作為指示被害人匯
23 入款項之犯罪工具，徒使勞費心力所得款項無法提領，甚至
24 於提領時即為警查獲。是以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詐欺本案告
25 訴人A 0 3等7人時，顯已確信本案各帳戶必不致遭被告掛
26 失或報警，始安心要求本案告訴人A 0 3等7人匯款至本案
27 各帳戶內再予以轉匯。綜合上情，益見本案各帳戶之提款卡
28 及密碼當非遭竊或遺失而為詐欺集團偶然取得，實係本案各
29 帳戶提款卡之持用人即被告提供予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甚
30 為灼然。故被告辯稱本案各帳戶提款卡係遺失，而未交予他
31 人云云，無非空言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01 (五)再者，衡以取得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得經由該
02 帳戶提、匯款項，是以將自己持用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
03 欠缺信賴關係之他人，即等同將該帳戶置外於自己支配範
04 疇，而容任該人可得恣意使用，自可能作為收受及提、匯特
05 定犯罪所得之用途，且他人提、匯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
06 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另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實
07 行詐欺及洗錢犯罪之案件更層出不窮，廣為大眾媒體所報
08 導，依一般人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無特殊信賴關係、
09 非依正常程序申請取得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者，當能預見
10 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無疑。審諸被告於行為
11 時已為智識健全之成年人，對此自無諉為不知之理，詎其仍
12 將其本案各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他人使用，足認主
13 觀上顯有縱使本案各帳戶果遭利用為詐欺取財、作為金流斷
14 點而洗錢之人頭帳戶，亦不違背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
15 間接故意，甚為灼然。

16 (六)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
17 科。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0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21 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
22 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
23 犯。經查，被告雖有將其所申設本案各帳戶之帳戶資料交由
24 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用，然此交付帳戶資料
25 之行為尚非詐欺取財罪或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卷內
26 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其他參與、分擔詐欺告訴人A03等7
27 人於事後轉匯、分得詐騙款項之舉，故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為
28 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9 為，為幫助犯。

30 (二)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
31 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

0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未達1億元之洗錢罪。又被告既經論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
03 罪責，即無另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刑
04 罰前置規定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
05 意旨參照），是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另涉嫌違反洗錢防制
06 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
07 使用罪，容有未恰，併予敘明。

08 (三)又被告提供本案各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得告訴人A
09 03等7人之財產，並使該集團得順利自本案各帳戶轉匯或
10 提領款項而達成掩飾、隱匿贓款去向之結果，各係以一行為
11 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
12 一重之幫助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洗錢罪
13 處斷。

14 (四)刑之加重、減輕：

15 1.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易字第
16 9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與前案詐欺等案件，經該院
17 以112年度聲字第103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
18 113年4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乙節，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
19 錄表存卷可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
20 本案，屬累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
21 前開案件所犯之詐欺犯行，與本案所犯詐欺取財罪之罪質相
22 同，顯見被告主觀上欠缺對法律之尊重，對刑罰反應力薄
23 弱，是本院衡酌其主觀惡性及犯罪罪質，認有依刑法第47條
24 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該規定加重其刑。

25 2.另本案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
26 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7 3.又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或幫助
28 洗錢犯行，此部分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29 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3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正常智識之成年
31 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

01 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且將本案各帳戶提供予不
02 詳詐欺集團成員行騙財物，因而幫助詐得財物及掩飾、隱匿
03 不法所得之去向，造成如本案告訴人A03等7人受有財產
04 損失，且迄未賠償渠等之損失，並使檢警查緝困難，助長詐
05 欺犯罪之猖獗，所為實不可取。惟念其犯後否認犯行之犯後
06 態度，及被告係提供3個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尚未獲
07 得任何犯罪所得等犯罪情節；復考量被告僅係提供犯罪助
08 力，非實際從事詐欺、洗錢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
09 低，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其如臺
10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及被告於警詢
11 自述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被告隱私部
12 分，不予揭露）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3 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三、沒收

15 (一)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6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
17 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
18 之立法理由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
19 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0 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
21 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2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新修正之洗錢
23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就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4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為沒收之諭知，然倘若
2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經查獲，則自無該規定之適用。
26 經查，本案告訴人A03等7人遭詐騙後經匯至本案各帳戶
27 內之款項，再遭轉匯或提領一空，非屬經查獲之洗錢財物，
28 揆諸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爰不予宣
29 告沒收。

30 (二)末查，被告雖將本案各帳戶提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
31 取財等犯行，惟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

01 利益，自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附此敘
02 明。

0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04 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A O 1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李文和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0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盈吉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14 書記官 林雅婷

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1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新	匯款金額	匯入第一	第二層帳戶匯
----	-----	------	--------	------	------	--------

			臺幣)		層帳戶	款時間、金額、帳戶
1	A 0 3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刊登不實之租屋訊息，適A 0 3瀏覽後與之聯繫，詐欺集團成員即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其胞妹佯稱：先預付訂金可直接看房云云，致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114年2月18日 15時38分許	1萬5,000元	國泰帳戶	無
2	A 0 4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刊登不實之租屋訊息，適A 0 4瀏覽後與之聯繫，詐欺集團成員即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其佯稱：先預付2個月租金可直接看房云云，致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114年2月18日 15時56分許	1萬4,000元	國泰帳戶	無
3	A 0 5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刊登不實之租屋訊息，適A 0 5瀏覽後與之聯繫，詐欺集團成員即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其佯稱：先預付訂金可第一順位看屋云云，致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114年2月18日 16時42分許	1萬0,105元	國泰帳戶	無
4	A 6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刊登不實之租屋訊息，適A 6瀏覽後與之聯繫，詐欺集團成員即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其佯稱：先預付訂金與押金可第一順位看屋云云，致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114年2月18日 15時25分許	1萬8,000元	國泰帳戶	無
5	A 0 7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社團上聯繫A 0 7欲購買演唱會門票，並向其佯稱：因匯進賣貨便之款項被凍結，須進行實名認證才能解除云云，致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114年2月18日 16時35分許	4萬9,983元	郵局帳戶	114年2月18日17時16分許、5萬0,012元、中信帳戶
			114年2月18日 16時38分許	3萬0,060元		
			114年2月18日 16時40分許	1萬4,012元		
6	A 0 8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社團上聯繫A 0 8欲購買香水，並向其佯稱：欲使用交貨便交易，惟須開通「藍新金流」進行驗證云云，致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114年2月18日 16時16分許	2萬6,035元	郵局帳戶	114年2月18日17時17分許、5萬0,012元、中信帳戶
7	A 0 9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社團上聯繫A 0 9欲購買時代少年團的周邊，並向其佯稱：欲	114年2月18日 16時34分許	9,998元	郵局帳戶	中信帳戶
			114年2月18日	9,999元		

(續上頁)

01

		使用交貨便交易，惟須開通 金流服務進行驗證云云，致 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款。	16時37分許			
			114年2月18日 16時38分許	9,997元		